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亿仕达

NEEQ : 870193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East Quartz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正式启动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高透过率大尺寸透明石英片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锦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贰等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亿仕达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石英玻璃	指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新世纪集团于 1995 年至 2010 年的曾用名)。
新世纪集团	指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石英玻璃	指	由二氧化硅(SiO ₂)单一组分构成的特种工业玻璃, 具有硬度大、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酸性(除氢氟酸、热磷酸外)透光性能好、耐热震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等特性, 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航空航天、太阳能等领域。
石英砂	指	一种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的非金属矿物质, 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 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 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领域。
高纯石英砂	指	一般指 SiO ₂ 纯度在 99.99% 以上的石英砂, 是硅行业领域内重要的原材料之一, 是电子核心器件、光通讯材料、太阳能电池、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 是生产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基础原料。
气炼法	指	一种利用氢气加氧气燃烧产生的高燃值焰流熔制特殊材料的方法, 此处特指熔制石英砣的一种方法。
电熔法	指	一种使用电作为能源, 利用石墨作为发热体熔制石英材料的方法。此处特指熔制石英砣的一种方法。
羟基	指	又称氢氧基, 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一个氢原子相连组成的中性原子团, 化学式(-OH)。羟基是石英玻璃中的杂质之一, 将影响石英玻璃的粘度、密度、折射率、红外吸收及膨胀系数。
半导体	指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最常见的半导体为硅, 半导体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TR)两大分支。
光伏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 是一种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 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通讯	指	利用光波作为载波来传送信息, 而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实现信息传输, 达到通讯目的一种最新通信技术。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中的全反射原理而达成的光传导工具，被广泛用于通信、医学、传感器等领域。
光缆	指	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即由光纤经过一定的工艺而形成的线缆。
光纤预制棒	指	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即用于拉光纤（丝）的玻璃特种预制大棒。
IC	指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芯片	指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带有某种功能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LED	指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把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二极管。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 5G, 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5G 网络的理论下行速度为 10Gb/s（相当于下载速度 1.25GB/s）。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4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技术公示而导致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多项技术均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体现在这些非专利专有技术上。若出现相关技术人员离职，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可能会造成非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风险	为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16 年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控制的全部石英业务整合纳入挂牌主体亿仕达，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但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其治理机制及部门安排都发生较大调整，能否真正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进而提升公司运作效率仍将成为公司短期内治理的重点所在。
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公司 71.45% 的股份，其妻子张乃芳持有公司 4% 的股份，其子张天宇持有公司 15.18% 的股份，其妹张海凤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其弟张海军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张海涛及其近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91.28% 的股份，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影响公司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形成不当控制风险。
汇率波动及国际环境动荡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出口，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同时，国际环境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和贸

	易壁垒的威胁，一些突发事件及地区政治动荡将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给出口型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高纯石英砂价格波动风险	半导体系列产品及某些特殊石英制品需要高纯石英砂作为基础原料，以美国 Unimin 为主要供应商。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 Unimin 对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nzhou East Quartz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	亿仕达
证券代码	870193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大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16-7988908
传真	0416-7988910
电子邮箱	yangdaming@jncquartz.com
公司网址	www.eastquart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邮编：121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07-21
挂牌时间	2016-12-1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纯度大尺寸石英材料，如方形石英锭、石英棒、大口径石英管等，高品质不透明石英系列产品以及石英坩埚、红外石英加热灯等专用石英器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电光源、光伏、环保等各个领域，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方式
普通股总股本（股）	67,1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张海涛
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92654485X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否
注册资本	67,18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峰、韩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0,965,792.25	118,388,567.72	35.96%
毛利率%	41.70%	41.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9,253.83	21,293,280.87	3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27,037.26	21,344,496.25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03%	22.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56%	22.15%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2	34.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053,536.38	137,384,095.17	20.87%
负债总计	33,743,680.83	30,394,725.78	1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09,855.55	106,989,369.39	2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1.59	2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2%	14.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2%	22.12%	-
流动比率	3.18	3.06	-
利息保障倍数	37.39	29.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965.95	19,184,856.63	7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	5.40	-
存货周转率	1.77	1.4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87%	15.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96%	15.91%	-
净利润增长率%	34.69%	31.8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7,180,000	67,18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6,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06.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7,593.12
所得税影响数	95,37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216.5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专业企业。石英玻璃材料凭借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被作为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电光源、光伏、环保等各个领域，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获取利润，推行高品质、低成本的发展战略，注重产品研发和品质保证。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源头，推行智能化、高效率的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外石英玻璃制品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石英砂、石英管、氢气以及其他焙烧炉管等辅料。石英砂多从江苏省东海县采购，部分高纯石英砂从国外进口；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用外购石英管的方式用于其它石英制品生产；氢气作为公司生产气炼石英坨及热加工的必备燃料，采购量较大，公司采用在化工厂周边租赁厂房，利用其过滤纯净后的氢气进行生产的方式保证充足的氢气供应量。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品质监控制度以及采购需求提交流程，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质及数量。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高品质石英材料加工生产线，部分核心生产设备为自主研发制造，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实行订单式的生产管理，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由于下游半导体厂商对石英制品的纯净度要求极高，公司产成品须经品质部全部检验通过，进行严格包装后发货。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石英砂为原料生产气炼石英坨的业务，石英坨均作为初级品销售给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供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市场信息搜集、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下设国内销售部及国际销售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国内及国外两种渠道：针对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拓展国外市场份额。客户分布在日、韩、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产品在日韩等国际知名电子科技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客户粘性较高。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展会进行产品宣传，采取直销的方式向顾客进行销售。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拥有众多大型长期合作伙伴。

4、研发模式

石英制品现已被广泛使用到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先进科技领域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下游客户对上游石英制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逐渐升级，只有具备真正研发力量的专业企业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产品。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多年，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及实践经验。项目的研发计划主要根据销售信息搜集以及客户意见反馈制定，待研发项目确认后，相关生产部门予以配合，共同组建研发团队。

研发具体流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项目动机、项目立项、项目评审、项目可行、项目实施、项目试生产、正式生产、产品交付客户并持续跟踪，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年终公司根据全年评审结果对研发部门进行考核并制定下一年研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6%；实现净利润 2,86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9%；公司总资产为 16,605.35 万元，同比增长了 20.87%，净资产为 13,230.99 万元，同比增长了 23.67%；资产负债率为 20.3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2017 年度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经营目标。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公司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努力下，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正式启动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于石英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下游应用主要为半导体、光纤以及 OLED 等电子信息领域。近年来，高端智能领域的发展，推动了半导体领域市场的发展；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光纤市场迅猛发展，石英材料作为该领域的关键性辅助材料，也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时代。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从事光纤、半导体及 OLED 领域，因此，公司在 2017 年主要产品均进行了扩产，在接下来的 2018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934,551.47	7.79%	4,553,449.15	3.31%	184.06%
应收账款	34,176,028.55	20.58%	24,518,084.16	17.85%	39.39%
存货	51,184,665.26	30.82%	54,766,898.11	39.86%	-6.54%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146,366.38	25.38%	39,296,751.43	28.60%	7.25%

在建工程	6,767,573.84	4.08%	3,283,579.58	2.39%	106.10%
短期借款	10,798,000.00	6.50%	8,800,000.00	6.41%	22.7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66,053,536.38	-	137,384,095.17	-	20.8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 12,934,551.4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4.06%，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34,176,028.5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3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 6,767,573.8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车间改造工程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 10,798,00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70%，是企业增加现金流，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0,965,792.25	-	118,388,567.72	-	35.96%
营业成本	93,848,700.30	58.30%	69,127,881.01	58.39%	35.76%
毛利率%	41.70%	-	41.61%	-	-
管理费用	25,459,796.56	15.82%	19,120,501.97	16.15%	33.15%
销售费用	5,833,311.80	3.62%	4,188,175.13	3.54%	39.28%
财务费用	2,455,625.56	1.53%	-223,068.95	-0.19%	1,200.84%
营业利润	32,606,635.98	20.26%	26,342,135.54	22.25%	23.78%
营业外收入	20,438.01	0.01%	41,090.93	0.03%	-50.26%
营业外支出	88,844.89	0.06%	82,068.56	0.07%	8.26%
净利润	28,679,253.83	17.82%	21,293,280.87	17.99%	34.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8%，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费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0.84%，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0.26%，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归为营业内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基本上同比例增长所致，财务费用虽然增幅较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营业利润、净利润影响不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706,405.53	116,745,513.50	35.94%
其他业务收入	2,259,386.72	1,643,054.22	37.51%
主营业务成本	92,373,187.43	67,849,334.12	36.14%
其他业务成本	1,475,512.87	1,278,546.89	15.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石英片系列产品	64,425,322.38	40.02%	51,754,536.32	43.72%
石英管系列产品	26,948,392.42	16.74%	19,403,622.23	16.39%
石英砵系列产品	32,984,020.96	20.49%	21,435,420.00	18.11%
石英棒、坩锅及石英制品系列产品	34,307,037.46	21.31%	23,968,635.22	20.25%
其他系列产品	41,632.31	0.03%	183,299.73	0.15%
其他业务产品	2,259,386.72	1.40%	1,643,054.22	1.3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较上年同期 35.9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 其他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材料、废料及提供加工劳务增加所致。
- 3、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构成指标与上年同期波动幅度不大，公司分类产品经营业绩较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NJIN Quartz CO.,LTD	26,174,615.40	16.26%	否
2	Hae Sung Co.,Ltd	14,439,522.15	8.97%	否
3	TS KOREA CO., LTD	8,623,751.32	5.36%	否
4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86,864.56	4.65%	否
5	OHARA QUARTZ CO.,LTD	6,982,329.32	4.34%	否
合计		63,707,082.75	39.5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736,080.57	13.84%	否
2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8,506,471.36	10.97%	否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开发区供电分公司	6,868,012.76	8.86%	否
4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957,264.97	7.68%	否
5	东海县和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299,265.20	6.83%	否
合计		37,367,094.86	48.1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965.95	19,184,856.63	7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761.79	-10,516,679.99	-1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431.17	-5,933,037.47	62.47%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30,965.95 元，较上年增加 74.7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25,761.79 元，较上年减少 114.19%，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26,431.17 元，较上年增加 62.47%，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义县高台子镇北砖城子村，法定代表人张海军，经营范围：石英、石墨、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机械加工。2017 年 7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公司更名为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张海涛。本年度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5,956,587.82 元，负债总额 292,638.24 元，营业收入总额 0 元，净利润-144,923.57 元。

2、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法定代表人张海凤，经营范围：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7 年 9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经理进行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涛，执行董事变更为张海涛，经理变更为徐秀杰。本年度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84,429,713.52 元，负债总额 58,019,062.09 元，营业收入总额 120,242,717.44 元，净利润 23,017,041.19 元。

3、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西纬二路南，法定代表人张海军，经营范围：石英制品生产与销售。本年度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8,667,420.22 元，负债总额 35,728,755.21 元，营业收入总额 47,796,235.00 元，净利润 1,810,571.08 元。

4、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薛晶晶。经营范围：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及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

术研发、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324,619.00 元，负债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5,381.00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影响 21,293,280.87 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影响 28,679,253.83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批准	其他收益增加 716,000.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716,000.00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R6BK387；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晶晶；注册地址：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经营范围：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紫外线和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以上 1 个全资子公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完备；公司资产优良，现金流充沛，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目前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强化管理过程和结果，加强绩效考核，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高纯石英砂价格波动风险

半导体系列产品及某些特殊石英制品需要高纯石英砂作为基础原料，以美国 Unimin 为主要供应商。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 Unimin 对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稳定上游石英砂供应商，与华凯石英、晶峰石英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取优质的原材料提供了渠道基础。二是加强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及原材料控制的方式也能够生产出高品质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第三，开辟新的供货渠道，公司现已获取到

俄罗斯优质石英矿源渠道，为公司高纯石英制品的生产提供保障。

2、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4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技术公示而导致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多项技术均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体现在这些非专利专有技术上。若出现相关技术人员离职，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可能会造成非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并为员工构建有效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员工需求并解决员工相关问题。在职工薪酬激励方面，公司计划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实行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满足员工需求。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风险

为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16 年度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控制的全部石英业务整合纳入挂牌主体亿仕达，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但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其治理机制及部门安排都发生较大调整，能否真正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进而提升公司运作效率或将成为公司短期内治理的重点所在。

应对措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资源整合，虽然公司架构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海涛。另外，由于新世纪集团原有石英业务体系庞大，拥有其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且财务上独立核算，总体上与集团的其他业务分别运行，因此将此块业务整体纳入挂牌主体具有实际可行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三会治理机制以及各部门制度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的独立有效运行。

4、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公司 71.45%的股份，其妻子张乃芳持有公司 4%的股份，其子张天宇持有公司 15.18%的股份，其妹张海风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其弟张海军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张海涛及其近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91.28%的股份，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影响公司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形成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由于股权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

5、汇率波动及国际环境动荡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出口，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同时，国际环境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和贸易壁垒的威胁，一些突发事件及地区政治动荡将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给出口型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本报告期内，由于外汇波动因素，公司的汇兑损失为 145.1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5.06%，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设立了良好的外币管理制度，通过合理调整外币结算时点，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80,000.00	262,391.3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6. 其他	2,368,000.00	2,274,867.97
总计	3,148,000.00	2,537,259.36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	公司向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借款 800 万元，由关联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8,000,000	是	2017-05-26	2017-015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	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由关联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	是	2017-08-11	2017-028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紫铜锻件	22,858.89	否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石英制品	4,717.94	否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石英制品	5,324.79	否		
总计	-	10,032,901.62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为公司融资提供帮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书面声明。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合规运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责任，行使权力。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质押	7,298,795.00	4.40%	银行融资
总计	-	7,298,795.00	4.4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29,973,333	29,973,333	44.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10,000,000	10,000,000	14.89%
	董事、监事、高管	0		+10,180,000	10,180,000	15.15%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180,000	100.00%	-29,973,333	37,206,667	55.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59.54%	-10,000,000	30,000,000	44.66%
	董事、监事、高管	40,720,000	60.61%	-10,180,000	30,540,000	45.4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7,180,000	—	0	67,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海涛	40,000,000	0	40,000,000	59.54%	30,000,000	10,000,000
2	张天宇	4,000,000	+6,200,000	10,200,000	15.18%	0	10,200,000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4.89%	6,666,667	3,333,333
4	张春玲	0	+1,200,000	1,200,000	1.79%	0	1,200,000
5	广州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0,000	1,100,000	1.64%	0	1,100,000
合计		54,000,000	+8,500,000	62,500,000	93.04%	36,666,667	25,83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海涛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张天宇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3,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张天宇系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之子，法人股东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涛、张乃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张海涛：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1 年 9 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化工系硅酸盐专业；1985 年 7 月-1992 年 3 月就职于锦州石英玻璃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1992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工程技术类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及 2009 年被评选为锦州技术领军人。现兼任中国光学会锦州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大连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12.19		6.5	12,300,000	79,950,000	0	0	0	4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支行	2,000,000	6.96%	2016.08.26-2017.08.25	否
银行借款	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	7,000,000	10.80%	2016.05.30-2017.05.24	否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支行	1,800,000	8.00%	2017.8.25-2018.8.23	否
银行借款	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50%	2017.5.24-2018.5.23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1,578,000	7.395%	2017.12.25-2018.12.24	否
合计	-	20,378,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7 月 3 日	0.50	0	0
合计	0.5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研究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1	研究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李建新	董 事	男	47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车永军	董 事	男	51	大专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高 明	董事（离任）	男	55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是
王海亮	监 事	男	31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赵 玲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53	大专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否
周英才	职工监事	男	56	高中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0	40,000,000	59.54%	0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470,000	0	470,000	0.70%	0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0	0	250,000	0.37%	0
合计	-	40,720,000	0	40,720,000	60.6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高 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车永军	-	新任	董 事	更 换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车永军，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大学（原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锦州市汽车水泵厂（原汽车配件一厂）技术员、销售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东方泵业驻朝阳办事处销售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5	31
财务人员	10	7
研发人员	26	37
采购人员	5	4
销售人员	18	19
生产人员	210	253
员工总计	304	35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22	28
专科	16	28
专科以下	265	293
员工总计	304	35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

2、人员招聘、人才引进

公司通过网络、现场、专场招聘满足公司日常人才需求。

3、员工培训

公司管理层一贯注重员工培训和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各部门定期组织或监督完成相关内部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公司规章制度、产品知识、技术工艺、质量意识、安全生产、质量体系等各方面。通过培训，有针对性地全面提升公司各层人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4、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提供稳定且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奖金等，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给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了可靠的基本保障。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张海军	车间主任	230,000
郭忠仁	车间主任	20,000
王春波	车间主任	0
王雅明	车间主任	0
合计		250,00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张海军、杨大明、郭忠仁、王春波和王雅明。由于杨大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品质部、安全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生产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合法投票表决，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质询、查询有关信息和索取资料等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的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领域取得发展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生产、人事等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保质保量按时供应；生产部按公司生产计划实行生产高效优质产品，保证生产运营各环节运行顺畅，满足企业生产及发展需要；品质部负责检验原材料及产成品品质，有效的把控了产品质量风险；销售部负责整体营销过程管理，包括市场发展方向规划、市场开拓、产品推广策划、客户跟踪反馈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制造；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和财务情况分析。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仕达有限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新世纪集团将全部石英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转让，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但是公司在涉及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核心资产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一部分为租赁关联方，但同时公司周边地区能够提供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较强，不存在因租赁关联方房屋而产生依赖的风险。

新世纪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注册号为 ZC8596134、ZC8596135、1157135）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批复注册号为 ZC8596134、ZC8596135 的商标转让，并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综上，公司拥有能满足目前经营的资产、办公场所等，核心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综上，公司全体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综合（人力资源、行政办公）、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18）第 0003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峰、韩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8)第 000386 号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仕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仕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亿仕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亿仕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亿仕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亿仕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亿仕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亿仕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亿仕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亿仕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峰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934,551.47	4,553,44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81,480.00	1,367,900.00
应收账款	五、3	34,176,028.55	24,518,084.16
预付款项	五、4	5,865,836.96	3,947,10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0,977.73	263,28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1,184,665.26	54,766,898.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5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13,498.74	2,511,145.87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7,038.71	92,383,87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42,146,366.38	39,296,751.43
在建工程	五、10	6,767,573.84	3,283,57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437,986.05	379,14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153,770.84	806,8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48,458.25	642,51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412,342.31	591,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66,497.67	45,000,218.36
资产总计		166,053,536.38	137,384,0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798,000.00	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6,940,827.76	15,807,005.71
预收款项	五、18	305,652.23	748,18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384,183.56	1,437,321.10
应交税费	五、20	2,991,184.20	2,999,040.59
应付利息	五、21	23,799.58	26,69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90,033.50	336,48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63,680.83	30,184,72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180,000.00	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	210,000.00
负债合计		33,743,680.83	30,394,72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67,180,000.00	67,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5,813,787.92	15,813,55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802,276.72	410,33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46,513,790.91	23,585,4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9,855.55	106,989,369.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9,855.55	106,989,36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053,536.38	137,384,095.17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7,469.52	2,431,5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48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13,190,461.53	10,338,955.19
预付款项		2,807,643.76	1,447,039.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8,722,376.65	43,014,172.14
存货		14,860,438.41	19,919,416.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0.63	628,312.89
流动资产合计		98,552,040.50	78,229,47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713,706.97	11,353,706.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49,649.56	10,290,051.73
在建工程		737,335.27	881,48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769.24	379,14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85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16.18	450,21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5,434.83	23,516,502.11
资产总计		122,927,475.33	101,745,98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20,000.00	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79,730.41	4,575,465.33
预收款项		139,194.60	274,188.54
应付职工薪酬		948,276.82	669,987.47
应交税费		414,000.86	
应付利息		21,530.55	26,69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187.01	302,720.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69,920.25	14,649,05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69,920.25	14,649,05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80,000.00	67,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13,787.92	15,813,55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2,276.72	410,33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61,490.44	3,693,03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57,555.08	87,096,92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27,475.33	101,745,980.35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965,792.25	118,388,567.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160,965,792.25	118,388,56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075,156.27	92,046,432.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93,848,700.30	69,127,88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807,313.32	140,452.51
销售费用	五、31	5,833,311.80	4,188,175.13
管理费用	五、32	25,459,796.56	19,120,501.97
财务费用	五、33	2,455,625.56	-223,068.9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70,408.73	-307,50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35	716,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6,635.98	26,342,13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0,438.01	41,090.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88,844.89	82,06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38,229.10	26,301,157.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858,975.27	5,007,87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9,253.83	21,293,28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679,253.83	21,293,28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9,253.83	21,293,28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79,253.83	21,293,2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9,253.83	21,293,28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2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2,201,210.04	44,154,424.0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5,944,680.34	29,955,924.71
税金及附加		295,399.34	51,755.92
销售费用		1,520,412.09	1,299,776.60
管理费用		9,129,247.60	8,413,196.79
财务费用		1,285,077.76	542,660.05
资产减值损失		97,848.24	-697,49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6,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74,544.67	4,588,604.31

加：营业外收入		20,381.88	30.22
减：营业外支出		24,456.99	61,83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70,469.56	4,526,801.42
减：所得税费用		151,072.10	423,43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9,397.46	4,103,369.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19,397.46	4,103,369.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19,397.46	4,103,36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84,437.08	118,602,97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7,612.08	5,030,02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916,902.51	9,270,7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8,951.67	132,903,74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03,166.60	77,380,97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9,701.25	13,146,5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6,135.08	5,691,08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1,648,982.79	17,500,2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7,985.72	113,718,89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965.95	19,184,85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5,761.79	10,516,67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5,761.79	10,516,6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761.79	-10,516,6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8,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000.00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0,000.00	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431.17	933,03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4,431.17	15,033,03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431.17	-5,933,03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670.67	170,06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1,102.32	2,905,20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449.15	1,648,24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4,551.47	4,553,449.15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52,113.39	43,351,66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390.09	755,24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553.94	33,689,3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36,057.42	77,796,23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6,980.46	32,356,56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5,681.72	5,029,41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390.13	1,448,7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467.79	27,931,42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1,520.10	66,766,1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537.32	11,030,09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364.85	2,899,12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364.85	2,899,1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364.85	-2,899,12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0,000.00	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431.17	929,8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4,431.17	15,029,8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431.17	-6,029,8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854.50	85,59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5,886.80	2,186,71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582.72	244,8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7,469.52	2,431,582.72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23,585,47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23,585,47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33				2,391,939.75		22,928,31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79,25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91,939.75		-5,750,939.75		-3,35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1,939.75		-2,391,93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9,000.00		-3,359,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2.33							232.33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787.92			2,802,276.72		46,513,790.91		132,309,855.55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4,931,172.17		85,696,08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4,931,172.17		85,696,08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978.88				257,997.33		18,654,304.66		21,293,28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93,280.87		21,293,28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0,336.97		-410,33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336.97		-410,33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23,585,476.83		106,989,369.39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3,693,032.73	87,096,9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3,693,032.73	87,096,92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33				2,391,939.75		18,168,457.71	20,560,6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19,397.46	23,919,3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1,939.75		-5,750,939.75	-3,35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1,939.75		-2,391,93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9,000.00	-3,359,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33							232.33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787.92				2,802,276.72		21,861,490.44	107,657,555.08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项目	上期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2,228,639.24	82,993,5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2,228,639.24	82,993,55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380,978.88				257,997.33		1,464,393.49	4,103,369.70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3,369.70	4,103,36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0,336.97		-410,33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336.97		-410,33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410,336.97		3,693,032.73	87,096,925.29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野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是由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00692654485X。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18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公司经营范围：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和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英片、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碗等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前身系辽宁哈博新世纪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由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0.00%；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0.00%。本次出资经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阳会验字（2009）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0.00%；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3、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1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

例为 50.00%；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0.00%。

本次减资经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阳会验字（201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3 月 29 日，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宇晨特种铜材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7 日，锦州宇晨特种铜材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和锦州宇晨特种铜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天宇。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0,000.00 元，其中：由张海涛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由张乃芳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10,200,000.00 元、由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0,000.00 元，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2.30%；张乃芳出资 10,2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89%；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58%；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23%。

6、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00.00 元，其中：由杨大明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刘艳秋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35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0,000.00 元；由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4,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00,000.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20,000.00 元，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0.86%；张乃芳出资 10,2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52%；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22%；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09%；杨大明出资 2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38%；刘艳秋出资 47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72%；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21%。

7、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由孙开苏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20,000.00 元，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9.95%；张乃芳出资 10,200,000.00 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29%；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4.99%；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00%；杨大明出资 2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37%；刘艳秋出资 47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71%；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20%；孙开苏出资 1,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49%。

8、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00 元，其中：由于德朋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31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65,000.00 元；由于龙波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1,449,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9,000.00 元；由赵玉英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1,134,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54,000.00 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80,000.00 元，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9.542%；张乃芳出资 10,2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5.183%；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4.885%；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954%；杨大明出资 2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372%；刘艳秋出资 47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700%；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191%；孙开苏出资 1,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489%；于德朋出资 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074%；于龙波出资 23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342%；赵玉英出资 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0.268%。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67,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金额 15,813,555.5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59.542%；张乃芳出资 10,2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15.183%；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14.885%；张天宇出资 4,0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5.954%；杨大明出资 25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0.372%；刘艳秋出资 47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0.700%；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1.191%；孙开苏出资 1,00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1.489%；于德朋出资 5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0.074%；于龙波出资 23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0.342%；赵玉英出资 180,000.00 元，占股本比例为 0.268%。

本次股本变更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合并期间

公司名称/业务名称	项目	合并期间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

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①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②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③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④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3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20.00	20.00
三年至五年 (含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 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软件	5 年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根据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情况分别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 收到对方确认单后, 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 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 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 公司以货物装船, 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 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原则

-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

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影响 21,293,280.87 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影响 28,679,253.83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批准	其他收益增加 716,000.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716,000.00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注】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免、抵、退）	0%、5%、9%、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1、增值税

内销产品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在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本公司及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货物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石英片的退税率为 0%、5%、9%、13%、17%；石英管的退税率为 0%、5%、9%、13%；石英棒的退税率为 0%、13%；石英砣的退税率为 0%、9%；石英坩埚的退税率为 0%、9%；石英制品的退税率为 0%、9%、17%。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认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等 484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2100029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认定沈阳机金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92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取得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2100053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6,398.24	98,695.44
银行存款	12,898,153.23	4,454,753.71
合计	12,934,551.47	4,553,449.15

（2）报告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1,480.00	1,16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1,281,480.00	1,367,9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73,615.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373,615.78	

(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250,642.94	100.00	2,074,614.39	5.72	34,176,02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250,642.94	100.00	2,074,614.39	5.72	34,176,028.5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001,967.30	100.00	1,483,883.14	5.71	24,518,08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001,967.30	100.00	1,483,883.14	5.71	24,518,084.1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394,045.98	1,769,702.3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65,565.44	36,556.55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7,725.40	17,545.08	2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04,991.34	152,495.68	50.00
5 年以上	98,314.78	98,314.78	100.00
合计	36,250,642.94	2,074,614.39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08,886.93	1,260,444.34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7,755.42	23,775.54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59,997.39	51,999.48	2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95,327.56	147,663.78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001,967.30	1,483,883.14	

(3) 报告期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873.48	
合计	91,873.48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ANJIN Quartz CO., LTD	非关联方	5,236,205.54	1 年以内	14.44	261,810.28

Hae Sung Co., Ltd	非关联方	2,922,267.46	1 年以内	8.06	146,113.37
连云港鼎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960.00	1 年以内	7.86	142,548.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634.03	1 年以内	5.01	90,831.70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788.00	1 年以内	4.88	88,489.40
合计		14,595,855.03		40.25	729,792.75

(7)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58,436.96	99.87	3,947,109.64	1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00.00	0.1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865,836.96	100.00	3,947,109.6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4,999.99	46.97	1 年以内	预付气体款
连云港鼎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900.02	26.6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1,698.11	4.63	1 年以内	预付发行费
SEMI Headquarters	非关联方	135,158.09	2.30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锦州东方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2.41	1.8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829,028.62	82.32		

(3)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639.08	100.00	1,661.35	5.09	30,97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639.08	100.00	1,661.35	5.09	30,977.7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7, 147. 23	100. 00	13, 857. 35	5. 00	263, 289. 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7, 147. 23	100. 00	13, 857. 35	5. 00	263, 289. 8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051.00	1,602.54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8.08	58.81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639.08	1,661.35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147.23	13,857.35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77,147.23	13,857.35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588.08	30,060.00
个人往来款项	30,051.00	247,087.23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合计	32,639.08	277,147.2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符满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24.51	400.00
张朋	备用金	4,851.00	1 年以内	14.86	242.55
李铁军	备用金	3,500.00	1 年以内	10.72	175.00
尹亮亮	备用金	3,200.00	1 年以内	9.80	160.00
赵淑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9.19	150.00
合计		22,551.00		69.08	1,127.55

(7)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96,689.00		24,396,689.00	26,732,448.09		26,732,448.09
库存商品	3,671,626.85		3,671,626.85	7,393,859.96		7,393,859.96
生产成本	22,425,183.06		22,425,183.06	20,640,590.06		20,640,590.06
委托加工物资	691,166.35		691,166.35			
合计	51,184,665.26		51,184,665.26	54,766,898.11		54,766,898.11

(2) 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末存货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以公司的 145,975.90KG 石英砂质押给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质押财产的账面价值为 7,298,795.00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下一年度将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456,000.00		456,000.00	
合计	456,000.00		456,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5,029.01	773,361.63
期末留抵进项税	188,832.35	1,292,028.67
待摊费用	235,720.72	242,000.95
预交企业所得税	233,916.66	203,754.62
合计	1,113,498.74	2,511,145.87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051,251.94	3,405,968.46	1,132,547.05	77,589,76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7,981.94		245,784.76	10,003,766.70

(1) 购置		3,343,639.65		234,982.89	3,578,62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6,414,342.29		10,801.87	6,425,14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5,844.72		51,445.91	2,017,290.63
(1) 处置或报废		1,965,844.72		51,445.91	2,017,290.63
4. 期末余额		80,843,389.16	3,405,968.46	1,326,885.90	85,576,243.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100,029.90	2,291,139.28	901,846.84	38,293,01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9,926.99	538,112.04	164,887.56	6,922,926.59
(1) 计提		6,219,926.99	538,112.04	164,887.56	6,922,92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4,876.38		51,189.09	1,786,065.47
(1) 处置或报废		1,734,876.38		51,189.09	1,786,065.47
4. 期末余额		39,585,080.51	2,829,251.32	1,015,545.31	43,429,87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58,308.65	576,717.14	311,340.59	42,146,366.3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51,222.04	1,114,829.18	230,700.21	39,296,751.43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制砵炉	1,286,126.24		1,286,126.24	872,134.91		872,134.91
沉砵炉	2,827,796.91		2,827,796.91	2,150,458.34		2,150,458.34
车间改造工程	1,265,900.00		1,265,900.00			
零星工程	1,387,750.69		1,387,750.69	260,986.33		260,986.33
合计	6,767,573.84		6,767,573.84	3,283,579.58		3,283,579.5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制砵炉		872,134.91	1,287,615.98	873,624.65		
沉砵炉		2,150,458.34	4,198,123.06	3,520,784.49		
车间改造工程			3,648,274.02		2,382,374.02	
零星工程		260,986.33	3,157,499.38	2,030,735.02		
合计		3,283,579.58	12,291,512.44	6,425,144.16	2,382,374.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制砵炉						自筹资金	1,286,126.24
沉砵炉						自筹资金	2,827,796.91
车间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1,265,900.00
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1,387,750.69
合计							6,767,573.84

(3) 报告期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307.68	392,30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39.81	155,339.81
(1) 购置	155,339.81	155,339.8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547,647.49	547,647.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66.92	13,16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94.52	96,494.52
(1) 计提	96,494.52	96,49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109,661.44	109,66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986.05	437,98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140.76	379,140.76

(2) 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806,833.31				806,833.31
车间改造工程		2,382,374.02	35,436.49		2,346,937.53
合计	806,833.31	2,382,374.02	35,436.49		3,153,770.8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2,076,275.74	311,475.62	1,497,740.49	300,235.76
未实现内部利润	1,074,398.13	161,159.72	1,369,110.09	342,277.52
可抵扣亏损	303,291.64	75,822.91		
合计	3,453,965.51	548,458.25	2,866,850.58	642,513.2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6,412,342.31	591,400.00
合计	6,412,342.31	591,400.00

(2)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光盛通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0	2017 年	设备未到
MKTRADINGCO., LTD	非关联方	1,346,354.09	2017 年	设备未到
锦州昌锦电感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7 年	设备未到
泰州市德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00	2017 年	设备未到
沈阳华腾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	2017 年	设备未到
合计		4,092,854.09		

15、资产减值准备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7,740.49	670,408.73		91,873.48	2,076,275.74
合计	1,497,740.49	670,408.73		91,873.48	2,076,275.74

(2)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1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1,720,000.00	2,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7,500,000.00	6,800,000.00
信用借款	1,578,000.00	
合计	10,798,000.00	8,800,000.00

(2) 按照贷款单位分类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720,000.00	2,000,000.00
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6,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1,578,000.00	
合计	10,798,000.00	8,800,000.00

(3) 报告期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25,654.94	88.11	14,920,259.69	94.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21,991.55	7.21	886,746.02	5.6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93,181.27	4.68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940,827.76	100.00	15,807,005.71	100.00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3,708.50	86.28	665,602.76	88.9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548.40	13.59	82,577.90	11.0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95.33	0.13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5,652.23	100.00	748,180.66	100.00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7,321.10	18,942,348.60	17,995,486.14	2,384,18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0,518.61	2,350,518.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7,321.10	21,292,867.21	20,346,004.75	2,384,183.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211.48	15,279,043.74	14,719,458.70	1,337,796.52
二、福利费		1,661,165.80	1,661,165.80	
三、社会保险费		1,051,700.54	1,051,70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8,994.21	788,994.21	
工伤保险费		205,761.56	205,761.56	
生育保险费		56,356.77	56,356.77	
大额医疗救助		588.00	588.00	
四、住房公积金		279,802.50	279,802.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109.62	670,636.02	283,358.60	1,046,387.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437,321.10	18,942,348.60	17,995,486.14	2,384,183.5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5,194.75	2,275,194.75	
二、失业保险费		75,323.86	75,323.86	
合计		2,350,518.61	2,350,518.61	

(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职工工资。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8,128.73	
企业所得税	2,017,985.95	2,994,67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69.01	
教育费附加	25,743.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2.57	
印花税	12,094.08	4,368.80
合计	2,991,184.20	2,999,040.59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3,799.58	26,693.33
合计	23,799.58	26,693.33

2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033.50	100.00	318,684.39	94.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7,000.00	5.05
5 年以上			800.00	0.24
合计	90,033.50	100.00	336,484.3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0,897.81	53,380.01
个人往来款	69,135.69	283,104.38
合计	90,033.50	336,484.39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23、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 按补助项目列示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4、递延收益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	300,000.00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锭建设项目							
合计	300,000.00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为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 锦州市义县财政局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4]482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9 日，向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20 万元，专项用于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30,000.00 元。

2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800,000.00				-4,133,333.00	-4,133,333.00	6,666,66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380,000.00				-25,840,000.00	-25,840,000.00	30,540,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180,000.00				-29,973,333.00	-29,973,333.00	37,206,667.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9,973,333.00	29,973,333.00	29,973,333.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973,333.00	29,973,333.00	29,973,333.00

合计	67,180,000.00					67,180,000.00
----	---------------	--	--	--	--	---------------

26、资本公积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15,813,555.59	232.33		15,813,787.92
合计	15,813,555.59	232.33		15,813,787.92

(2) 股本溢价本期变动说明：本期增加是由于前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的相关资产处置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336.97	2,391,939.75		2,802,276.72
合计	410,336.97	2,391,939.75		2,802,276.72

28、未分配利润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85,476.83	4,931,17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85,476.83	4,931,17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9,253.83	21,293,28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1,939.75	410,336.9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59,000.00		
净资产折股		2,228,639.24	
加：其他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13,790.91	23,585,476.83	

(2)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359,000.00 元。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8,706,405.53	116,745,513.50
其他业务收入	2,259,386.72	1,643,054.22
合计	160,965,792.25	118,388,567.72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2,373,187.43	67,849,334.12
其他业务成本	1,475,512.87	1,278,546.89
合计	93,848,700.30	69,127,881.01

(3) 2017 年度分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石英片	64,425,322.38	43,435,767.99	20,989,554.39
石英管	26,948,392.42	14,928,296.03	12,020,096.39
石英砵	32,984,020.96	14,991,242.44	17,992,778.52
石英棒、坩锅及石英制品	34,307,037.46	18,978,422.50	15,328,614.96
其他	41,632.31	39,458.47	2,173.84
主营业务小计	158,706,405.53	92,373,187.43	66,333,218.10
2、其他业务			
材料、废料等	1,994,218.41	1,211,787.41	782,431.00
电费	258,743.53	258,743.53	
加工费	6,424.78	4,981.93	1,442.85
其他业务小计	2,259,386.72	1,475,512.87	783,873.85
合计	160,965,792.25	93,848,700.30	67,117,091.95

(4) 2016 年度分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	------	------	----

1、主营业务			
石英片	51,754,536.32	32,504,927.24	19,249,609.08
石英管	19,403,622.23	10,527,365.05	8,876,257.18
石英砵	21,435,420.00	10,784,739.28	10,650,680.72
石英棒、坩锅及石英制品	23,968,635.22	13,856,070.00	10,112,565.22
其他	183,299.73	176,232.55	7,067.18
主营业务小计	116,745,513.50	67,849,334.12	48,896,179.38
2、其他业务			
材料、废料等	1,169,899.37	840,304.19	329,595.18
电费	371,983.44	371,983.44	
加工费	101,171.41	66,259.26	34,912.15
其他业务小计	1,643,054.22	1,278,546.89	364,507.33
合计	118,388,567.72	69,127,881.01	49,260,686.71

(5)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	48,910,082.00	32,803,577.20
国外	109,796,323.53	83,941,936.30
合计	158,706,405.53	116,745,513.50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HANJIN Quartz CO.,LTD	26,174,615.40	16.26
Hae Sung Co.,Ltd	14,439,522.15	8.97
TS KOREA CO., LTD	8,623,751.32	5.36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86,864.56	4.65
OHARA QUARTZ CO.,LTD	6,982,329.32	4.34
合计	63,707,082.75	39.58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925.14	21,316.05	7%
教育费附加	175,682.21	12,169.5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21.47	8,436.72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2,123.32	7,821.88	
房产税	420.00	420.00	
土地使用税	3,120.00	3,600.00	
印花税	98,921.18	86,688.29	
合计	807,313.32	140,452.51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749,229.47	845,637.75
运费	4,038,492.09	2,561,454.90
职工薪酬	944,838.57	706,678.50
其他	100,751.67	74,403.98
合计	5,833,311.80	4,188,175.13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00,085.41	4,027,589.96
公司经费	5,310,477.67	5,500,356.32
研发费用	13,639,100.99	8,535,920.75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918,605.28	833,014.27
其他	491,527.21	223,620.67
合计	25,459,796.56	19,120,501.9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4,052.90	921,755.25
减：利息收入	5,049.54	4,925.63
汇兑损益	1,451,537.34	-1,208,501.93

手续费	115,084.86	68,603.36
合计	2,455,625.56	-223,068.95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帐损失	670,408.73	-307,509.49
合计	670,408.73	-307,509.49

35、其他收益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资产性补助	30,000.00	
政府补助-收益性补助	686,000.00	
合 计	716,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6,000.00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情况

①2017 年，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锦政发[2017]54 号文件，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外贸出口 20 强企业的决定，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向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拨付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2017 年，根据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锦滨发[2017]15 号文件，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使用办法，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0,000.00 元；向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拨付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40,000.00 元。

②2017 年，根据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锦州市财政局锦科发[2016]51 号文件，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锦州市第二批科学计划的通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向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③2017 年，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向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000.00 元。

④2017 年，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锦州市财政局向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36、营业外收入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40,000.00
其他	20,438.01	1,090.93
合计	20,438.01	41,090.9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①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	

(3)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36.12	
其他	24,908.77	82,068.56
合计	88,844.89	82,068.56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764,920.24	4,638,79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055.03	369,080.10
合计	3,858,975.27	5,007,877.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538,229.10	26,301,15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80,734.37	3,945,17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680.69	2,194,76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856.67	184,997.5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629,796.61	-1,443,678.68
期末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12,500.15	126,617.46
所得税费用	3,858,975.27	5,007,877.04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6,000.00	
营业外收入	20,438.01	1,090.93
利息收入	5,049.54	4,925.63
往来款项	205,414.96	9,264,732.10
合计	916,902.51	9,270,748.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6,471,002.35	12,776,319.80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4,805,073.37	3,425,300.97
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15,084.86	68,603.36
营业外支出	24,908.77	82,068.56
往来款项及其他	232,913.44	1,147,999.51
合计	21,648,982.79	17,500,292.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性政府补助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79,253.83	21,293,28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0,408.73	-307,50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2,926.59	6,981,702.21
无形资产摊销	96,494.52	13,16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436.49	267,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3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5,590.24	-286,74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55.03	369,08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2,232.85	-16,155,60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8,827.68	3,608,52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459.23	3,401,796.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965.95	19,184,856.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34,551.47	4,553,44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3,449.15	1,648,24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1,102.32	2,905,206.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34,551.47	4,553,449.15
其中：库存现金	36,398.24	98,69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98,153.23	4,454,75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4,551.47	4,553,449.15
--------------	---------------	--------------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7,298,795.00	借款质押
合计	7,298,795.00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014.45	6.5342	1,908,080.82
欧元	11,076.53	7.8023	86,422.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42,860.59	6.5342	17,268,979.67
欧元	8,978.00	7.8023	70,049.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87.30	6.5342	61,991.90

4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产性补助		递延收益	30,000.00
经营性收益性补助	686,000.00	其他收益	686,000.00
合 计	686,000.00		716,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经营范围：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销售。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石英、石墨、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新设合并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市站区经三路西纬二路南	焦作市站区经三路西纬二路南	石英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	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合并

注：①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辽锦）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 2017002187 号，由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原则上对客户采取预收账款的销售政策，对于信用良好的赊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014.45	6.5342	1,908,080.82
欧元	11,076.53	7.8023	86,422.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42,860.59	6.5342	17,268,979.67
欧元	8,978.00	7.8023	70,049.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87.30	6.5342	61,991.90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用有关。

2017年12月31日因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故无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张海涛					71.45	71.45

说明：张海涛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000.00 股权，同时，张海涛持有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权，因此张海涛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48,000,000.00 股权，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1.45%。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1,000.00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
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	1,000.00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销售	36.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人民币）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说明：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公司出资成立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晶晶。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100.00	石英、石墨、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人民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人民币)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西纬二路南	30.00	石英制品生产与销售	3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人民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说明：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姚建志、吴正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受让姚建志持有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权和吴正红持有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股权转让后，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2016 年 4 月 26 日，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乃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张天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张海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海凤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海军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SEAWAV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锦州市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市古塔区银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兰安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辽宁恒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锦州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2017 年 10 月 30 日，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市场价格	649,000.00	62.56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22,858.89	0.21	15,203.42	1.70
合计			671,858.89		15,203.4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24,771.33	9.57	102,365.08	27.52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	市场价格	4,717.94	0.01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14,722.61	3.96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175,623.35	67.88	159,582.13	42.90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	市场价格	3,647.86	0.01	12,623.92	0.05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	市场价格			1,247.86	0.005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片、石英制品	市场价格			60,256.42	0.07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30,214.14	32.16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58,348.85	22.55	95,313.62	25.62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制品	市场价格	5,324.79	0.02		
合计			272,434.12		476,325.78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关联交易

采购固定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668,495.73	17.90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5,641.03	0.69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用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16/01/01	2016/12/31	市场价	1,482,000.00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17/01/01	2017/12/31	市场价	1,440,000.02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017/01/01	2017/12/31	市场价	185,867.95

注：①2015 年 10 月 1 日，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向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每月租赁金额为 126,000.00 元（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15 年。

②2016 年 12 月 1 日，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向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206,000.00 元。

4、关联方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05-30 至 2017-05-24	是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2,000,000.00	2016-08-26 至 2017-08-25	是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5-24 至 2018-5-23	否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800,000.00	2017-8-28 至 2018-8-28	否

5、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2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50 元。本次出资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59,882.94	100.00	969,421.41	6.85	13,190,46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159,882.94	100.00	969,421.41	6.85	13,190,461.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76,517.86	100.00	737,562.67	6.66	10,338,95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076,517.86	100.00	737,562.67	6.66	10,338,955.1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14,465.47	665,723.2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5,345.95	35,534.60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6,765.40	17,353.08	2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04,991.34	152,495.68	50.00
5 年以上	98,314.78	98,314.78	100.00
合计	14,159,882.94	969,421.4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84,397.49	514,219.87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6,795.42	23,679.5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9,997.39	51,999.48	2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95,327.56	147,663.78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076,517.86	737,562.67	

(3) 报告期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873.48	
合计	91,873.48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鼎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960.00	1 年以内	20.13	142,548.00
OHARA QUARTZ CO., LTD	非关联方	1,642,769.76	1 年以内	11.60	82,138.49
连云港晶大石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458.14	1 年以内	6.50	46,022.91
TS KOREA CO., LTD	非关联方	888,093.06	1 年以内	6.27	44,404.65
锦州市晶诚石英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819,051.77	1 年以内	5.78	40,952.59
合计		7,121,332.73		50.28	356,066.64

(7)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760,396.47	100.00	2,038,019.82	5.00	38,722,37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760,396.47	100.00	2,038,019.82	5.00	38,722,376.6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278,075.94	100.00	2,263,903.80	5.00	43,014,17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278,075.94	100.00	2,263,903.80	5.00	43,014,172.14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60,396.47	2,038,019.8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760,396.47	2,038,019.82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78,075.94	2,263,903.8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5,278,075.94	2,263,903.8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6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	40,744,696.47	45,189,455.96
个人往来款项	15,700.00	88,559.98
合计	40,760,396.47	45,278,075.94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1,128,992.58	1 年以内	51.84	1,056,449.63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9,589,988.46	1 年以内	48.06	979,499.42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5,715.43	1 年以内	0.06	1,285.77
符满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0.02	400.00
尹亮亮	备用金	3,200.00	1 年以内	0.01	160.00
合计		40,755,896.47		99.99	2,037,794.82

(7)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3,706.97		11,713,706.97	11,353,706.97		11,353,706.97
合计	11,713,706.97		11,713,706.97	11,353,706.97		11,353,706.9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53,706.97			1,353,706.97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11,353,706.97	360,000.00		11,713,706.97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808,677.70	43,324,370.82
其他业务收入	2,392,532.34	830,053.23
合计	62,201,210.04	44,154,424.05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194,370.01	29,297,127.77
其他业务成本	1,750,310.33	658,796.94
合计	45,944,680.34	29,955,924.71

(3) 2017 年度分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石英片	16,483,730.54	12,426,783.45	4,056,947.09
石英管	20,117,811.06	14,255,646.27	5,862,164.79
石英砵	7,157,055.75	5,121,757.34	2,035,298.41
石英棒、坩锅及石英制品	16,020,888.04	12,372,606.22	3,648,281.82
其他	29,192.31	17,576.73	11,615.58
主营业务小计	59,808,677.70	44,194,370.01	15,614,307.69
2、其他业务			
材料、废料等	2,392,532.34	1,750,310.33	642,222.01
加工费			

其他业务小计	2,392,532.34	1,750,310.33	642,222.01
合计	62,201,210.04	45,944,680.34	16,256,529.70

(4) 2016 年度分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石英片	17,837,367.80	12,361,087.93	5,476,279.87
石英管	12,610,033.99	7,677,173.98	4,932,860.01
石英砵	2,710,623.41	1,499,132.58	1,211,490.83
石英棒、坩锅及石英制品	10,077,227.92	7,674,927.14	2,402,300.78
其他	89,117.70	84,806.14	4,311.56
主营业务小计	43,324,370.82	29,297,127.77	14,027,243.05
2、其他业务			
材料、废料等	828,101.08	658,446.94	169,654.14
加工费	1,952.15	350.00	1,602.15
其他业务小计	830,053.23	658,796.94	171,256.29
合计	44,154,424.05	29,955,924.71	14,198,499.34

(5)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	25,633,288.41	17,228,868.51
国外	34,175,389.29	26,095,502.31
合计	59,808,677.70	43,324,370.82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TS KOREA CO., LTD	8,623,751.32	13.86
OHARA QUARTZ CO.,LTD	6,982,329.32	11.23
MASTER QUARTZ(HK) INDUSTRIAL LIMITED	6,208,673.97	9.98
Garam Electronics Corp	3,636,264.08	5.85
Atlantium Technologies Ltd	3,204,350.94	5.15

合计	28,655,369.63	46.07
----	---------------	-------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000.00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06.88	-80,97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376.55	10,23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52,216.57	-51,215.3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6	0.42	0.42

2、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	0.32	0.32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06%，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3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61%，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8.23%，主要原因为公司个人备用金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66%，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留

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1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车间改造工程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0.8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已完工的车间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4.26%，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15%，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8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工资薪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24%，主要原因为公司偿付欠款所致。

12、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5.9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 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5.7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4、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74.7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9.28%，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费增加所致。

16、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3.1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增加所致。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